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5破7号

申请人：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潘璐，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8月11日裁定受理卢法进对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唯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1月8日，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3月8日，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共有5名职工债权人和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对6名债权人的6笔债权予以确认并公示，审定债权金额339250.77元。管理人调查无其他职工债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

本院认为，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将其中的职工债权进行公示，并将全部债权制作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公示和债权人会议核查均无异议。管理人将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申请本院裁

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卢法进等 6 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铮

审 判 员 夏记香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代理审判员 何 倩

附件：

湖南蜗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卢法进	47304.00	职工债权
		2930.17	劣后债权
2	曾麒	62304.00	职工债权
		3859.42	劣后债权
3	刘娟	72304.00	职工债权
		4478.92	劣后债权
4	易晓东	74304.00	职工债权
		4602.82	劣后债权
5	朱训庚	62304.00	职工债权
		3859.42	劣后债权
6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	1000.00	劣后债权
合计		339250.77	